

合同登记编号：YJ 2026055

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效能评估模型数据测试
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中安启源（北京）安全科技发展有限任
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1号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效能评估模型数据测试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陈震西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1号

乙方：中安启源（北京）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琳璐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苑一路1号院1号楼1层1-14-2190（集群注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效能评估模型数据测试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效果评估技术项目中，模型测试验证、自动化反馈模块开发及可视化呈现等服务。

本服务处理的数据为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结构化数据，约95万条记录，时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覆盖重点行业不少于3类，一般行业不少于10类。乙方应根据上述数据特征设计测试方案，并开发自动化反馈与可视化模块。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 1、按照甲方提供的评估指标、权重设定和分级标准，对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效能评估模型进行系统化测试。测试内容包括：准确性验证（模型输出与业务逻辑是否一致）、稳定性测试（相同输入输出是否稳定）、鲁棒性测试（异常数

据下模型是否正常)，输出测试报告。

2、实现评估流程的自动运行，支持定时或事件触发，自动完成数据读取、模型计算、报告生成和推送。

3、实现评估结果的可视化呈现，能够展示评分趋势、排名等信息。

二、服务要求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成立专门的技术攻关团队，制定可行的组织保障措施、可靠的技术路线和合理的进度安排，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同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模型测试相关的技术支撑服务。

三、质量要求

服务成果交付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专家论证会，对服务成果的功能效果、技术性能进行专项论证，并出具论证报告。

四、售后服务

1、服务内容及期限

乙方在服务成果交付完成后，提供1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问题修复，如发现数据错误、功能异常等问题，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交付完成以甲方对产品验收通过为准。

2、服务方式

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远程服务、现场服务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3、售后服务效率要求

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

五、对乙方技术团队及人员的相关要求

乙方需根据甲方采购需求，组建技术攻关团队，并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人需具备高级职称，团队成员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团队具备明确分工，专

业技术全面。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2、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 5、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确保服务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提供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应及时进行修改。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乙方有将技术服务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八、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

九、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248000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元整（¥124000元）；

（2）乙方完成模型测试服务、自动化反馈模块开发及可视化呈现等主体服务，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币：玖万玖仟贰佰元整（¥99200元）；

（3）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材料，并完成项目对接、移交，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即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元整（¥24800元）；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安启源（北京）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账号：656750762

十、服务验收

1、验收内容

乙方完成模型测试，形成测试报告（含测试方法、测试结果、问题分析等）、自动化反馈与可视化模块、技术报告（含操作说明、模块部署手册等）。

2、验收标准

(1) 乙方输出的模型测试报告，内容完整（包含测试方法、测试结果、问题分析等）。

(2) 乙方交付的自动化反馈与可视化模块可实现评估流程自动运行（定时拉取数据、自动计算、报告生成推送），以及评估结果的可视化呈现（评分趋势、排名等信息展示清晰）。

(3) 乙方交付物完整：包含模型测试报告（含测试方法、测试结果、问题分析等）、自动化反馈与可视化模块、技术报告（含操作说明、模块部署手册等）。

3、乙方在项目结项十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做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

4、验收主体由甲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

5、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等方式完成。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

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三、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所知悉甲方相关信息，以及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

2、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十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执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停止协议，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十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附件（附件：安全保密协议）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中安启源（北京）安全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6日



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中安启源（北京）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技术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信息安全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之日起

生效。

第四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5年。

第五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保障服务的员工。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保密义务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U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七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 一、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效能评估模型数据测试服务项目技术保障服务工

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偿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6月2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6月26日



